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48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88%以上；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28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1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19楼

联系人：陈曼齐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